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新生**因疫情就學作業圖

(經110年7月21日臺藝大防疫小組核心會議決議)

境外新生	邊境開放	在臺境外生	到校辦理報到 依作業說明事項1	註冊上課
		入境檢疫14天	到校辦理報到 依作業說明事項1	註冊上課 因檢疫延遲到校者，依安心就學措施辦理 依作業說明事項2
		未辦理入境	辦理報到 (委託、通訊、電郵) 依作業說明事項3	依學則規定辦理保留學籍 依作業說明事項4
				依學則規定辦理休學 依作業說明事項5
				因疫情需就醫、隔離、延遲入境 依作業說明事項6
		未辦理報到	放棄學籍	
	邊境未開放	辦理報到 (委託、通訊、電郵) 依作業說明事項3	啟動安心就學措施 依作業說明事項2	
		未辦理報到	放棄學籍	

110 學年度 **境外新生** 報到作業

1100824 版

序號	項目	說明
1.	到校辦理報到註冊開學	註冊組繳交下列資料 1. 學歷資料 (1). 學位證書(非我國學歷者，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2). 歷年成績證明(非我國學歷者，需經駐外單位驗證；我國學歷者免交) (3). 持非英語系國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戳章。 2. 護照正本及影本 1 份、二吋證件照片 1 張。 3. 錄取通知書/海外分發書 4. 領取學生證。
2.	因檢疫延遲到校者，依安心就學措施辦理	1. 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網址： https://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262&id=480 2. 申請者應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由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3. 教務處註冊組依所屬教學單位申請單內容專案處理後續作業。
3.	辦理報到手續(委託、通訊、電郵)	●報到繳交學歷資料 1. 學位證書(非我國學歷證書，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2. 學歷成績證明(非我國學歷證書，需經駐外單位驗證；我國學歷證書免交) 3.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需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戳章。 4. 錄取通知書/海外分發書 ●2021 年 9 月 13 日前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1. 委託在臺親友辦理 2. 通訊方式辦理 3. 電子郵件傳送辦理 (1) 繳交上述規定之學歷證件電子檔。 (2) 切結書 :學歷證件須切結，入學後須繳驗正本連同學歷證件電子檔一併傳送至本處註冊組信箱：aarc@ntua.edu.tw。 (3) 詳細內容請至教務處網站新生專區 境外生新生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 下載使用。
4.	依學則第 6 條規定辦理保留學籍	1. 學則第 6 條第 5 項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2. 境外學生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一年(學士班以學年計，碩博士班得以學期計。)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5.	依學則規定辦理休學	依學則第 61 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 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含第 16 週)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第 62 條

		<p>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第 99 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p>
6.	因疫情需就醫、隔離、延遲入境，依安心就學措施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網址：https://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262&id=480 2. 申請者應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由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3. 教務處註冊組依所屬教學單位申請單內容專案處理後續作業。

110 學年度 **境外新生** 報到 QA

1100824 版

序號	問題	說明	負責單位
1.	我還沒入境臺灣，無法親自繳交證件辦理報到，我應該如何？	<p>●報到繳交學歷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證書(非中華民國學歷者，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入學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中華民國學歷者，需經駐外單位驗證；中華民國學歷者免交)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p>●你可於 9 月 14 日前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在臺親友辦理 通訊方式辦理 電子郵件傳送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上述規定之學歷證件電子檔。 <u>切結書</u>:學歷證件須切結，入學後須繳驗正本連同學歷證件電子檔一併傳送至本處註冊組學院承辦人。 詳細內容請至教務處網站新生專區境外生新生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下載使用。 	教務處
2.	符合入境資格，但因個人因素，是否可申請延緩入學？	<p>可以，境外學生得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一年(學士班以學年計，碩博士班得以學期計。)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教務處
3.	因疫情影響無法準時入學，我該怎麼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獲准入境來臺的且完成報到新生，可適用本校安心就學措施。 因疫情需就醫、隔離、延遲來台學生，可適用本校安心就學措施。 相關措施請至學校教務處網站查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網址： https://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262&id=480 符合資格須申請者應速聯繫所屬教學單位，並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提出申請。 申請單由所屬系所或本處註冊組申辦，本處將依所屬教學單位協商內容並專案處理後續作業。 	教務處 教學單位